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悦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和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和预留授予股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 29.899 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 17.51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37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52 股和预留授予中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225 股，合计 373,277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施贤梅女士回避表决。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4.51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施贤梅女士回避表决。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84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9,238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施贤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7,142 股，

其中包括 59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作废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1,862 股和 8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前离职而作废其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5,280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3,277 股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9,238 股，合计减少公司股本 932,515 股。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拟将由 895,289,123 股减少至 894,356,608 股，计减少 932,51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95,289,123.00 元减少至 894,356,608.00 元，计减少 932,515.00 元。

鉴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并对其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国元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十一)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陶悦群先生、黄彤舸先生、施贤梅女士、卫立治先生、承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陶悦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黄彤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施贤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卫立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承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候选人简历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二)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

强先生、张友麒先生、张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友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候选人简历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